

未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切結書

本公司(人)、事務所申請起造、承造、設計、監造(拆)

建(拆)字第 號建照(拆除)工程(本市 區

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)經會同監造(拆)人勘查

基地鄰房現況後，不另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，並切結將

來如發生損鄰事件時，願自行負責釐清與鄰房間損害

關係，並負一切公法、私法上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(申請)人：

承造人：

監造(拆)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